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及
- (3)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委任杜惠愷先生（「杜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會）結束當日（「開始日期」）起生效，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促進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架構，並納入在有兩名董事會主席的情況下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條文（統稱「該等修訂」）後，方可作實。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替任董事）將繼續擔任鄭博士的替任董事。杜先生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杜先生，79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鄭家純博士的替任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杜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0日撤銷其上市地位。杜先生為豐

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之太平紳士，並於 2021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此外，彼現為摩洛哥王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總領事，以及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彼於 2019 年獲法國政府榮升頒授「榮譽軍團軍官勳章」。杜先生為杜鄭秀霞女士（「杜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配偶的表姐）之配偶。彼亦為鄭家純博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妹倩，並為杜家駒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創建控股**」）持有本公司 337,500,000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總數 75%，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43,676,379 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權益（該等股份由豐盛創建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女士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杜先生（杜女士的配偶）則被視為於杜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修訂後，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經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修訂的現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杜先生將收取月薪 15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杜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e)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委任梁蘊莊女士（「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梁女士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梁女士，43 歲，在香港擁有逾 15 年的大律師執業經驗。彼於 2002 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 2003 年取得英國法律學院法學深造文憑及於 2005 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 2006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梁女士的執業範圍廣泛涵蓋各類型的刑事及民事訴訟，包括契約及商業糾紛以及人身傷亡。2007 年至 2013 年期間，彼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法律考試講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試之公司法與商法課程講師。梁女士亦自 2022 年起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專業證書非臨床講師。梁女士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3）。

梁女士現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及社會服務處任職。彼自 2020 年 10 月起出任香港舞蹈團董事局成員、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增選成員、自 2021 年 4 月起出任民政事務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自 2021 年 7 月起出任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義工獎籌劃委員會策劃及服務委員會委員、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並自 2022 年 7 月起出任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理事會成員。

梁女士已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現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女士將收取每月 27,500 港元袍金。梁女士的酬金乃由董

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e)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 (f) 已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 (g) 已確認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
- (h) 已確認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作出該等修訂；及(ii)更新現有細則，使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

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以就此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告有關建議修訂的部分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4 年 1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